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1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梁中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緝字第1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梁中原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腳踏車壹輛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梁中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僅為貪圖個人不法利益，即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法紀觀念淡薄，且漠視他人財產權益，並影響社會安全秩序，所為實屬可議。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得之財物種類及價值、迄今未返還所竊得之物或適度賠償損失予被害人勝呂駿平，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曾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未扣案之腳踏車1輛，核屬被告犯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2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4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5 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邱宥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1 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3 書記官 張瑋庭

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4年度偵緝字第153號

24 被 告 梁中原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梁中原於民國113年2月24日23時5分許徒步行經高雄市○○
29 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0號出口外，因見勝呂駿平所有，停
30 放該處之腳踏車1台（價值新臺幣6,000元）無人看管，竟意

01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腳踏
02 車，得手後隨即騎乘離去。嗣勝呂駿平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
03 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函送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梁中原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7 人即被害人勝呂駿平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高雄市
08 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忠孝派出所偵辦梁中原竊盜案偵查報告
09 1份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5張、現場照片2張存卷可佐，足
10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
12 之腳踏車1台，未據扣案，且尚未返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
13 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1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19 檢 察 官 邱宥鈞